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2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环保公司”）额度合计为5000万元，科技环保公司可使用额度上限为3000万元；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额度3000万元。授信类型为对公司为信用方式，对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方式。公司为科技环保公司的3000万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待其使用时公司另行履行担保程序后方可使用。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5500万元，期限1年，授信类型为信用方式。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产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出口订单融资和银行承兑，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期限1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详见公告编号201502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